附件3

申报沙坡头区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提交材料

1. 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须如实填报），家庭农场简介，2024年经营总结、2025年农场发展规划。
2. 家庭农场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，法人身份证，有专门的办公场所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印鉴卡，农场公章、财务章，开通税务（须附佐证资料）。
3. 农业主管部门已审核备案，并接受指导服务；积极配合各部门日常工作，注册使用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。
4. 家庭农场《章程》及章程上墙的照片；各项管理制度齐全（包括安全生产制度或应急管理预案）且制度上墙。
5. 农场主学历证书（以最高学历为主）及近两年（2023—2024年）各类培训结业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6. 近3年（2022—2024年）获得镇（乡）及以上（县区、地市、区直、省部）部门荣誉称号的牌匾照片及相关证书（复印件）。
7. 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、养殖场地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，并请当地村、镇出具及时支付流转、租赁费用、没有流转纠纷的相关证明。
8. 经营台账（会议记录、统购统销、统购配送、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，有专业的财会人员（专职会计附聘用合同及会计资格证书；代理记账附规范的代理记账协议和代理机构资质，协议里须注明会计人员信息并附会计资格证书）；财务资料连续、完整、正确，提供近1—2年财务状况报告、财务报表（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、会计账目资料（实地验收时检查）。
9. 配置大中型农机具、机库、仓库、晒场、草料场、棚圈、冷链等基础设施（厂房、农机照片，购买农机的发票、付款凭证、照片须拍清楚大架号或序列号）；综合机械化率（包括农机社会化服务）达到65%以上（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10. 各产业生产经营规模达到起点标准，主导产业或经营特色，兼或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和商品化处理（相关文件、文字性说明及现场照片等）。
11. 引进优良品种、推广高新技术、生产高附加值产品、销售高端市场，产品进超市、销外地（相关采购、销售证明材料或照片）。
12. 参加农业保险，为家庭农场成员、常年雇工、农机手购买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（相关合同、保单、发票复印件）；重视安全生产，农场办公、生产、储存场所配备消防设施，在明显区域张贴安全生产制度等，不存在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；辐射带动农户50户以上。
13. 注册商标，品牌包装和品牌产品，商标品牌有较大知名度（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。
14. 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，地理标志）及获得国家级种粮大户、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示范区、蔬菜（瓜果）标准园（区）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、绿色（有机）农产品生产基地等荣誉。（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。